

陕西省肿瘤医院1.5T东芝核磁维保服务

合 同

甲 方： 陕西省肿瘤医院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北京森拓博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陕西省肿瘤医院1.5T东芝核磁维保服务合同

“陕西省肿瘤医院1.5T东芝核磁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KY2025-3-036），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磋商，陕西省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北京森拓博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430,000元）（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所述的服务，条款如下：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招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

2.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内容	价格
1	磁共振全保	东芝	1.5T	1	整机保修（包含常规备件、磁体、线圈、冷头及吸附器、液氮、水冷机、精密空调及后处理服务、高压注射器、屏蔽门、电子系统、计算机系统及后处理工作站。）	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小写：430000.00元

3. 服务期限及地点

3.1. 服务期限：1+1+1年（合同一年一签，第1年服务期满后，必须接受考核评估，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至第2年（成交金额不变），以此类推至第3年，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个服务期）。

3.2. 服务地点：陕西省肿瘤医院。

4. 服务内容

4.1 保修类型：整机保修（包含常规备件、磁体、线圈、冷头及吸附器、液氮、水冷机、精密空调及后处理服务、高压注射器、屏蔽门、电子系统、计算机系统及后处理工作站）。

4.1.1 所有线圈免费更换（在本合同有效履行期限内，乙方负责所有随机线圈任意更换，必须为原厂同参数全新线圈，且功能完全一致）。

4.1.2 提供维修备件更换服务（提供原厂全新备件，提供报关单）。（因此台核磁设备佳能公司停产多年，佳能公司库存有全新的备件，乙方承诺提供全新备件）。

4.1.3 提供系统监控服务。

4.1.4 现场保养服务涵盖时间：提供保养维护服务的时间为全天候(365 天*24 小时)。

4.2 故障响应：在线响应 15分钟内，工程师到场 12小时内。

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4.3 每年提供安全检查，系统检查报告。

4.4 维保期内液氮量不低于 80%（在本合同有效履行期限内，乙方负责保证设备

液氮水平 $\geq 80\%$ （包括失超造成的液氮损失）。

4.5 维保期内无限次免费叫修（无限制现场维修人工及差旅：乙方承担现场故障维修的全部维修费（工时费）和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

4.6 现场保养次数：按 ≥ 4 次/年的频度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医院进行设备的整机维护保养，乙方负责提供保养所需的所有工具、耗材及配件。 出具保养明细，并出具书面维护保养报告。

4.7 安全检查： 需要出具检查报告，包含保养手册要求的紧急失超电路、磁体、接地电阻等关键部位）。

4.8 提供系统检查报告：包括磁体系统、梯度系统、射频系统、线圈质控等（需要提供QA检查报告）。

4.9 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365 天*24 小时)以上，以每年365天计算,因设备故障不能正常工作应小于5%，即18天。每超出一天维保日期顺延 7天。

4.10 保证维保期内更换的零部件均为原厂配件，设备性能应满足日本佳能医疗系统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

4.11 核心零配件要求提供合法渠道来源证明材料,经院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更换。

4.12 乙方必须固定两名工程师对维保设备提供维修、维护保养工作,并提供相关维修资质证明材料。

4.13 客户服务

4.13.1 全天候热线支持服务：24小时 $\times$ 365天

4.13.2 服务支持：专职热线支持工程师

4.14 备件服务

4.14.1 具备国内备件库

4.14.2 常用备件送达时间 ≤ 24 小时

4.14.3 非常规备件送达时间 ≤ 48 小时

4.14.4 国外备件到达时间 ≤ 5 天

4.15 升级服务

4.15.1 提供系统修复服务

4.15.2 提供临床支持（包括序列升级，序列调试）

5.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设备报修后3日内未作出响应或者5日内设备维修未有实质性进展，院方有权购买原厂服务，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维保及工作站升级服务，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9.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年度保养任务完成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乙方年度保养计划、考核验收标准逐项进行验收。

10. 验收依据

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 (1) 合同文本;
- (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11. 付款方式

每年度合同签订后维保服务达到半年,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每年度项目服务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支付单位为: 陕西省肿瘤医院。

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为: 陕西省肿瘤医院。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比例扣除当年维保费用。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

管理及合理使用。

13.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3.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4.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超过三个月未付款按发票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14.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额外赔偿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5.2 如果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更换设备计划,则停机前保修费用按照实际天数结算,每天费用按照本合同每天费用计算(按照合同期外实际保修天数 $\times$ 合同保修年费用/365计算)。

15.3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生设备更换,则自动终止合同,实际费用按照实际保修天数结算(每天费用=合同保修年费用/365计算)。

16. 终止合同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

16.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6.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6.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6.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协议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协议的执行问题。

18.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共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签订地

陕西省肿瘤医院

21. 合同起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22.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作为各自的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向对方发送的通知、文件等，文件到达指定地址（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收到时）或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被签收时（含本人签收或第三方代收）即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王岗，地址：雁塔区雁塔西路，电话：029-85276561，

乙方联系人：李静，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26 号，电话：010-61240821

甲 方：陕西省肿瘤医院（盖章）

乙 方：北京森拓博众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010-61240821

传真：

传真：010-61240821

开户银行：工商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0200268209200006104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